民事訴訟之程序要件

——我想打官司，哪些事法院能處理？

探討主題

民事訴訟、當事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形成之訴、管轄權、合意管轄、專屬管轄、裁判費、訴訟外和解、訴訟上和解、調解

案例

來自真新鎮的小智與他的夥伴皮卡丘在阿羅拉地方寶可夢學校就學時，火箭隊的武藏、小次郎為了搶奪皮卡丘，將寶可夢學校炸了一個大洞。

寶可夢學校校長大木博士，如果想向法院提起訴訟向火箭隊求償，應提起什麼樣的訴訟？向哪個法院提起？要收多少裁判費？除了請求裁判外，訴訟中有無其他方式可以選擇，以達到求償的目的？

壹、民事訴訟之事務範圍

當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發生私權之糾紛，可請求法院以公正第三者地位介入，就雙方聲明及所提出之主張與證據資料加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以裁判來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紛爭，使私權得以獲得保障。亦即，民事訴訟**乃原告就其對被告特定的權利主張，請求法院加以裁判之程序**。

民事法院審理之範圍，關於金錢（即財產權）的紛爭，是依訴訟標的的金額或價額的多寡，或依事件性質之繁簡及當事人意思等為區分標準分別適用：

一、小額訴訟（新臺幣10萬元以下[1]）、

二、簡易訴訟（新臺幣50萬元以下[2]）、

三、通常訴訟程序（逾新臺幣50萬元）。

第一審法院的事務分配中，多將小額訴訟及簡易訴訟歸簡易庭辦理；將通常訴訟歸民事庭辦理。

「婚姻及親子等身分關係」之紛爭，則定有家事事件法[3]，由家事法院（法庭）加以審理。另民事訴訟法中有適用特別訴訟程序之規定，如**督促程序**（即支付命令）、**保全程序**（包括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緊急處置等）、公示催告程序（支票、本票、匯票、股票及其他得以背書轉讓之證券遺失時，申報權利之程序）。上開特別程序性質上屬非訟事件[4]，會納入民事訴訟法，在於便於援用民事訴訟法中之相關規定[5]，目前第一審法院就上述程序之處理如下：

一、「督促程序」多由司法事務官負責辦理；

二、「保全程序」中假扣押則依有無本案繫屬（即原告是否已提起本案訴訟），分別交由法官（已有本案繫屬）或司法事務官（尚未有本案繫屬）負責辦理；

三、其餘保全程序則由法官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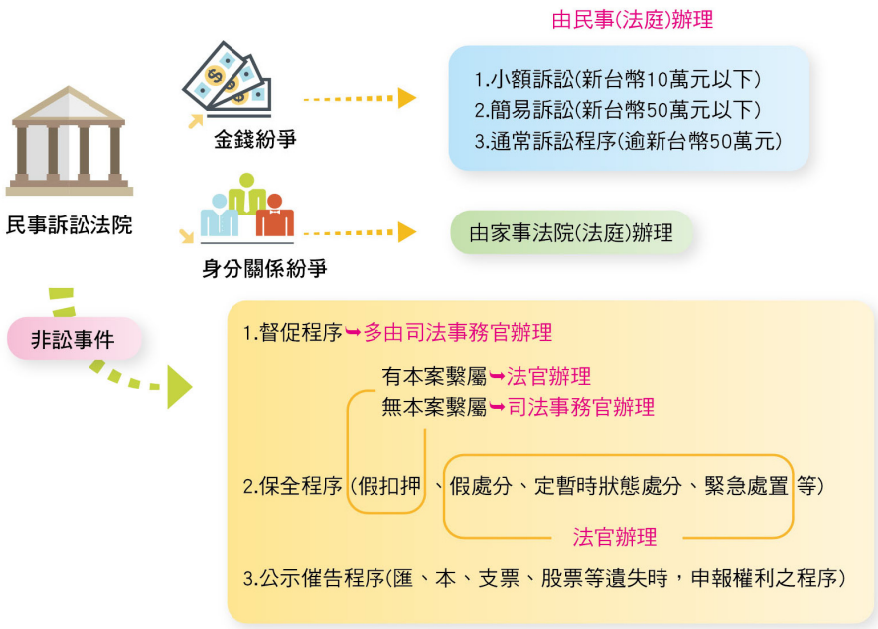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之事務範圍

貳、訴之三要素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可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應記載：一、**當事人**、二、**訴訟標的及**三、**訴之聲明**。且訴訟應以訴狀並向法院為之，可知起訴為要式訴訟行為。起訴狀中所記載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三項內容，學說稱為訴之三要素。這是由於訴訟，必須具備當事人（有對立之原告及被告）、原告之「應受判決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如無此三要素，訴訟無由成立，法院也無從審理。

一、當事人

指請求法院裁判之人及其相對人。訴訟須具兩造對立當事人，僅一造當事人不成為訴訟，故訴訟一定要有原告、被告。

於第一審程序，稱請求法院為本案判決者為原告，其相對人為被告。於第二審或第三審程序，則稱提起上訴者，為上訴人，未提起上訴者，為被上訴人。

二、應受判決項之聲明

即請求法院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如何判決之內容及其範圍，簡稱原告之「訴之聲明」。也就是當法院認為原告請求有理由時，將依原告表明之訴之聲明為判決主文[6]。因原告請求之內容判決不同，而有不同之訴訟種類產生。

三、訴訟標的

即訴訟審理的客體[7]。指當事人之間發生爭執並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權利義務關係，屬法院裁判的對象。訴訟標的具兩個重要功能：

第一：確定審判的範圍和雙方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的對象、領域；

第二：成為既判力產生的基礎[8]。

目前我國學界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為訴訟標的即為原告在實體法上的請求權（給付之訴）或形成權（形成之訴）。

參、訴訟之種類

訴訟之種類可依各種標準予以分類：

一、第一種分類

係以「請求內容」及「所求判決」為區分標準，分為**給付訴訟**、**確認訴訟**、**形成訴訟**。

二、第二種分類

視前述訴訟三要素為單一或複數，若皆為單一（即原、被告都只有一人、訴之聲明也只有一個、訴訟標的也是一個），即為**單純訴訟**；若其中之一有兩個以上，如原告或被告為兩人以上、或訴之聲明有兩個、或訴訟標的有兩個，即為**複雜訴訟**。

三、第三種分類

依訴訟係原始提起，或利用已開始之訴訟程序提起之「**訴訟中之訴**」，即原告在訴訟進行中提起訴之追加、變更，或被告利用原告所提訴訟程序提起反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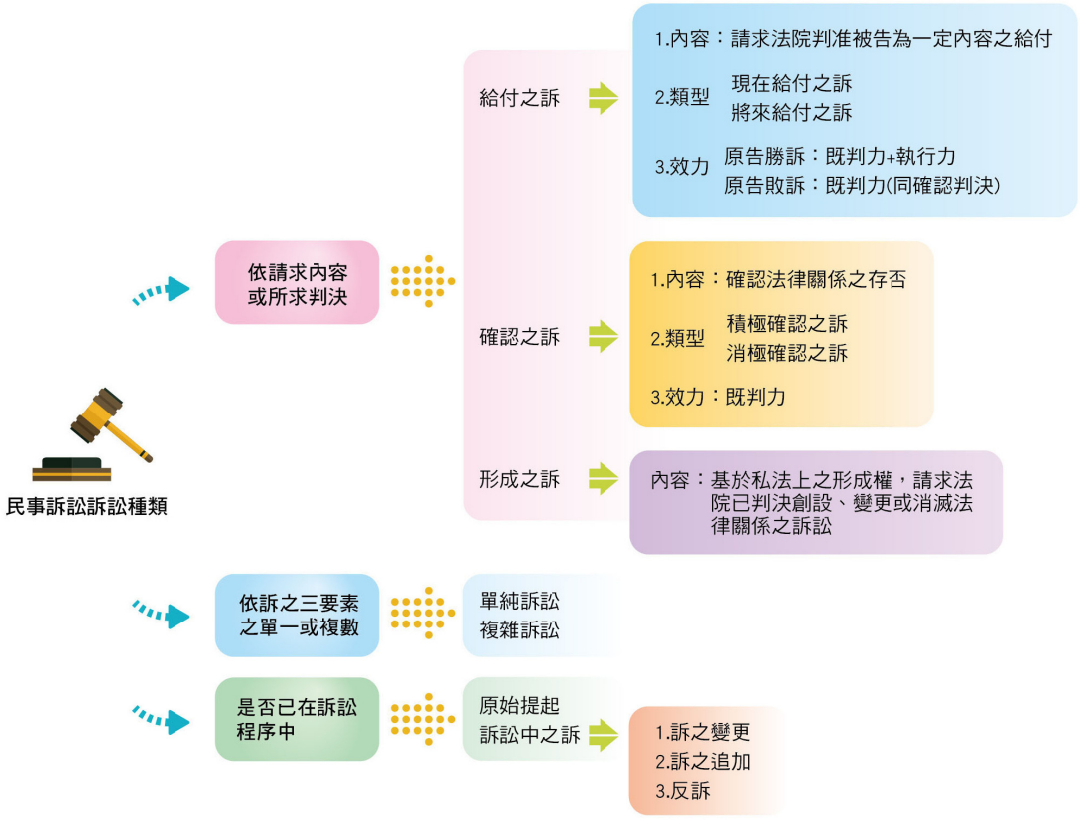

訴訟之種類

一、給付之訴

原告要求法院判准被告為一定內容之給付。所謂「給付」包括：金錢[9]或物[10]的給付、作為[11]或不作為[12]或容忍[13]及意思表示[14]。

給付之訴可分「**現在給付之訴**」：即原告所主張者係原告「現在」就對被告有請求給付之權利存在，請求被告立即給付，一般的給付之訴均屬之。以及「**將來給付之訴**」：即原告主張「未來」始會發生之權利，如「附始期的請求權」或「附停止條件的請求權」，在期限屆至前或停止條件成就前，原告即預先請求法院命被告在期限屆至或條件成就時為給付。此種將來給付之訴之提起，以原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始得為之[15]。

給付之訴最大的特色在於法院認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會作「給付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請求之內容，此判決於確定時除有「確定原告有向被告請求系爭給付之權利存在」的「**既判力**」外，亦有當被告不依法院判決自動給付時，使原告得持該判決向強制執行法院聲請對被告進行強制執行之「**執行力**」。不過，在另一方面，若法院認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時，該判決則為「確認判決」，僅具「確認原告無向被告請求系爭給付之權利」的「既判力」。

二、確認之訴

請求「確認一定法律關係之存否」。分為「**積極確認之訴**」：請求法院確認該法律關係存在[16]或證書內容之真正；以及「**消極確認之訴**」：請求法院確認該法律關係不存在[17]或證書之非真正。

與給付之訴相對，確認之訴最大的特點在於不論原告之訴是否有理由，法院最終所為之判決均為「確認判決」，**僅具「既判力」而不生執行力**。

依法條規定，原告得請求確認之對象包括：（一）法律關係、（二）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及（三）證書真偽[18]。

（一）**法律關係**：指**現在**法律紛爭，不含過去的法關係或事實。將來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是否得為確認之對象，則有爭論，通說及實務均持否定見解。

（二）**法律關係基礎事實**：法律關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19]。

（三）**確認證書之真偽**：在確認證書是否為作成名義人作成之事實。「偽」包含偽造及變造在內。

一般而言，**只要原告之權利或者法律的地位目前存在著不安或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認為具確認利益**。而確認利益之有無係作為判斷確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要件是否具備之基準。原告得請求確認之對象只要有確認之利益，不限於原告與被告間的法律關係，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可提起確認之訴[20]。

三、形成之訴

基於私法之形成權請求法院以判決創設、變更或消滅法律關係之訴訟。形成之訴係藉法院判決**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形成力**，無待其他行為之輔益，例如：宣告離婚之訴，一經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確定，當事人間之婚姻關係即行消解，不以有無塗銷夫妻身分之登記而有異。

形成之訴之異處：<u>與給付之訴</u>在請求對造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判決確定後尚須強制執行始能實現判決之效力不同；<u>與確認之訴</u>僅在確認法律關係之存否，或使其不明確之法律關係達於明確，而無使既存狀態變更之效力者，亦屬有間。**故形成之訴又稱創設之訴或權利變更之訴。**

形成之訴依其所變更之法律關係之差異，分為<u>實體法上形成之訴</u>，例如：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分割共有物之訴，可使實體法上擬制血親關係或共有關係，自判決確定之時起，發生消滅之效果；<u>程序法上形成之訴</u>，如再審之訴或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產生訴訟法上法律關係變更之效果。

需注意的是，**原告要提起形成之訴須依法享有形成權**，例如：撤銷權、終止權或解除，且此形成權依法須以「訴」之方式行使之，若依法律之規定得於訴外以意思表示為之者，其訴即非適法，例如：行使民法第335條[21]之抵銷權，只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即生雙方所負債務同歸消滅，自無提起

形成之訴之必要。

肆、管轄權

管轄權，指某一民事訴訟案件應由哪個「民事法院」進行審理之權限。管轄權依區分方式的不同，可分為：

一、依定管轄之原因分

（一）**法定管轄**：依法律規定取得的管轄權[22]。

（二）**合意管轄**：本於當事人合意而使特定法院取得管轄權[23]。

（三）**應訴管轄**：因被告應訴行為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取得管轄權[24]。

（四）**指定管轄**：法院的管轄權是基於上級審所為之裁定而取得[25]。

二、依定管轄之標準分

（一）**土地管轄**

以土地區域範圍為標準，使特定法院取得管權。又可再區分為「普通管轄籍」和「特別管轄籍」，惟須特別注意的是，**特別管轄籍不會排除普通管轄籍，故兩者可能發生競合**。

普通管轄籍又稱「普通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基本上採取「以原就被」原則[26]。亦即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對於因被告而生的一切民事訟爭皆有管轄權。其目的一來是為保護被告利益，二來是各民事事件至少會有一個法院可管轄，避免出現某一訴訟無任何法院管轄之問題。

特別管轄籍又稱「特別管轄法院」：對於特定事件，基於其性質不同，由被告住所地以外之法院管轄或許更為便利，故法律特別使某些事件由其他法院取得管轄權[27]。

（二）**審級管轄**（職務管轄）

依各級法院各自掌理審判職務的不同而使特定法院取得管轄權。

（三）**事務管轄**

法院取得管轄權之標準乃依該訴訟性質（訟爭金額多寡、案件嚴重程度等，如前述之簡易庭及民事庭之劃分）而定。

三、依管轄之強制性分

（一）**專屬管轄**

就特定訟爭事件，基於訴訟便利或公益性考量，法律會特別規定由某法院對該事件取得「專屬」管轄權[28]，除了該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就該事件皆無管轄權，且此種專屬管轄亦不許當事人隨意變更其管轄法院。

就專屬管轄之違反，若於一審訴訟中發現，法院須依職權移送至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29]；若仍誤為至無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時，此時得再為移送[30]，不受其羈束。若於上級審時才發現，上級審法院應廢棄原判決並以判決將該訴訟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31]。

（二）任意管轄

當事人可決定由哪個法院管轄該訟爭案件。倘若同一個訴訟有兩個以上的法院對之均有管轄權，即會產生管轄競合。此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32]規定，原告得向其中任一法院起訴。不過，因專屬管轄會排除定其他種類的管轄，故若有專屬管轄之情況發生時，僅能由該法院管轄。

伍、裁判費

因民事訴訟法採「有償主義」，即進行訴訟程序須繳納裁判費，**起訴時由原告暫行繳納**、提起上訴或抗告由上訴人或抗告人暫行繳納。待案件判決確定後，先行繳納的人就可聲請地方法院按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分擔之結果，核定該由誰負擔多少錢。多負擔的人得請求對方補償[33]。關於裁判費用之計算及徵收，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至第77條之27。以下以表格方式加以說明：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

因財產權起訴／上訴 訴訟標的金（價）額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萬元以下	1,000元	1,500元
逾10萬元～100萬元部分	110元／萬	165元／萬
100萬元	10,900元	16,350元
逾100萬元～1,000萬元部分	99元／萬	148.5元／萬
1,000萬元	100,000元	150,000元
逾1,000萬元～1億元部分	88元／萬	132元／萬
1億元	892,000元	1,338,000元
逾1億元～10億元部分	77元／萬	115.5元／萬
10億元	7,822,000元	11,733,000元
逾10億元部分	66元／萬	99元／萬
備註：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司法院的網站上有計算裁判費的小程式[34]可以直接使用，輸入金額就可以算出要繳納的裁判費是多少。

民事裁判費試算表		重置
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800,000 元	
一審裁判費	新台幣 8,700 元	
二、三審裁判費	新台幣 13,050 元	
備註	民事訴訟法第77-13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一十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九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八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七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六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77條之16

非因財產權起訴／上訴	第一審	第二、三審
	3,000元	4,500元

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

再審之訴	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	
聲請再審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00元	1,000元

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

抗告／再為抗告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00元	1,000元

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聲請事件	第一審	第二、三審
聲請發支付命令	500元	—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1,000元	1,000元
聲請回復原狀		1,000元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1,000元
聲請宣告禁治產或撤銷禁治產		—
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或宣告死亡		—

六、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標的金（價）額	徵收聲請費
未滿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元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元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元
1,000萬元以上	5,000元
非財產權事件	免徵

陸、調解程序、訴訟上和解

當事人解決彼此間紛爭之方式除了請求法院裁判，尚可以和解、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

一、和　解

在訴訟進行中，如原告與被告有可以協商之機會，可隨時尋求和解。和解方法有二：

（一）訴訟外和解

即由雙方當事人在法庭外私下協商條件，終止訴訟，和解如已成立，**即由原告撤回其訴**，並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但此種和解只在當事人間有其效力，日後若有一方未履行，還是須由法院介入判斷，不能直接聲請強制執行。

（二）訴訟上和解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為有成立和解可能，可隨時試行和解，另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或受託法官受囑託調查證據時，也可試行和解[35]。**和解成立後訴訟即行終結**，當事人並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36]。在法庭上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但若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依法請求繼續審判[37]。

二、法院調解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以下之調解程序勸諭當事人互相讓步。進行法院調解之民事事件為兩類：（一）強制調解事件[38]；（二）任意調解事件[39]。

法院調解成立者，不分強制調解或任意調解，**均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40]；而訴訟上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法院成立之調解其效力與法院確定判決無異，得據以對當事人為強制執行。

與訴訟上和解之相異處：主要區別在於調解通常是由法院選任之調解委員先行與兩造當事人進行調解，待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再報請法官到場[41]（但兩造當事人合意或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進行調解）；**訴訟上和解主要則是由法官進行**。

本案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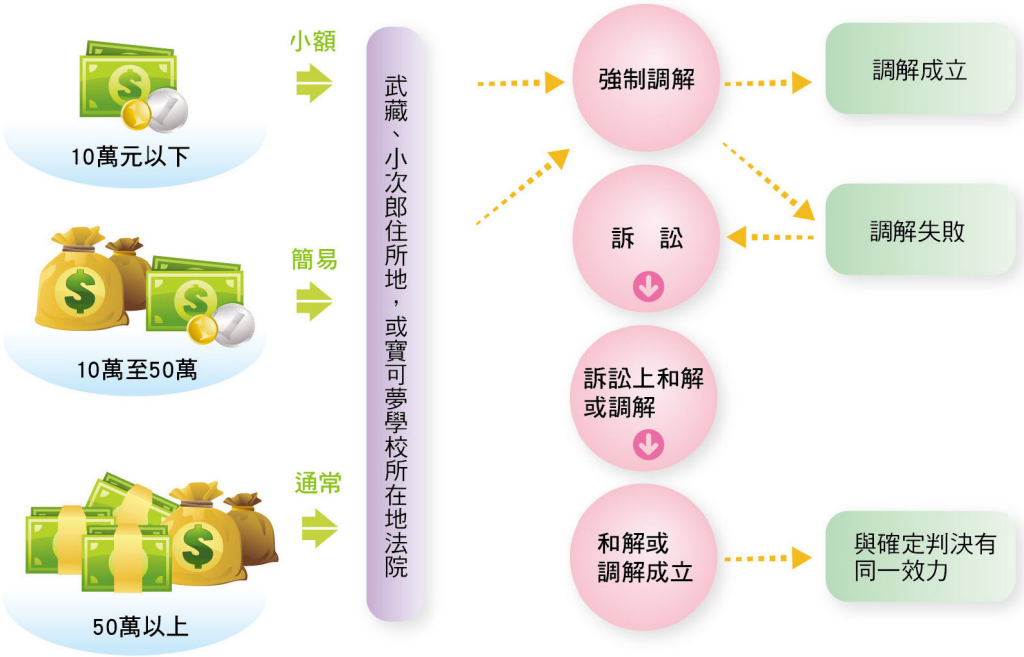

1.**訴之聲明**：被告武藏、小次郎應賠償原告寶可夢學校新臺幣〇〇元因為大木博士是請求火箭隊賠償寶可夢學校之損害，且屬給付之訴。

2.**適用程序**（依請求之金額）：若大木博士請求賠償金額為10萬元以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10萬元起至50萬元以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50萬元以上就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3.**管轄法院**：大木博士可向武藏、小次郎住所地的法院或寶可夢學校的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法院提起訴訟[42]。

4. **裁判費**：須繳納之裁判費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之。

5.**調解或和解？**

若適用小額或簡易訴訟，依同法第403條規定，須先進行強制調解程序。調解不成立，再行訴訟程序。訴訟進行中，若武藏、小次郎有賠償大木博士之意願，則可進行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原本的訴訟即行終結，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故若武藏、小次郎事後反悔不履行，大木博士得逕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註釋】

[1] 參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2] 參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3] 參家事事件法第3條。

[4] 非訟事件就是在處理人民私法上的權益，因其不具訟爭性，法律上之權益關係明確，故不須透過訴訟的進行及法官審理，以書面送審其處分以法官之裁定行之（非訟事件法第36條參照），僅屬立法之便宜措施。

[5] 但公示催告程序內之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係屬判決程序，與非訟事件有別，屬於實質的特別訴訟。

[6] 相對的，當法院認為原告請求無理由時，則會依被告表明之答辯聲明（即請求原告之訴駁回），為判決之主文。

[7] 關於如何認定訴訟標的，民事訴訟法學說中分有：

(1)舊訴訟標的理論：以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法律關係（請求權、形成權）作為認定訴訟標的之標準。

(2)新訴訟標的理論：以訴訟法上當事人以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所共同呈現之法律上地位（給付地位、形成地位）作為認定訴訟標的之標準。若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個數有所不同時，尚區分有一分肢說、二分肢說、新實體法說等副次理論。

(3)訴訟標的相對論：基於保障訴訟權之訴訟制度本質上理由，並為平衡保護系爭實體利益，使與系爭實體私權同受憲法保障之系爭標的外諸權利（如自由權、財產權等），不致因起訴及程序進行遭不必要額外耗損，民事訴訟法乃採處分權主義，使原告有主導特定訴訟標的之權能及責任，故得為訴訟標的選擇性、相對性特定，既可選擇以某法律關係（實體私權）為訴訟標的（類似舊說，權利單位型訴訟標的），亦可選擇以某紛爭為訴訟標的而以原因事實予以特定（類似新說，紛爭單位型訴訟標的），藉以劃定可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本案審判對象（訴訟標的）範圍。

(4)相對的訴訟標的理論：內容原則上採取新訴訟標的理論，認為訴訟標的概念之認定應考量不同訴訟階段不同需求及其功能與任務而定。故在訴訟審理階段：採一分肢說，判決確定後之階段：採二分肢說。

(5)浮動的訴訟標的理論：基本上認同訴訟標的相對論，惟認為關於訴訟標的之劃定作業應由兩造當事人經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訴訟行為，輔以審判長闡明權之適當行使，共同決定本案訴訟標的之基準及範圍。並認為訴訟標的於「起訴」、「訴訟進行」、「判決」中非一固定範圍，係隨訴訟程序進行而改變。

[8]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

[9] 例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〇〇元。

[10] 例如：被告應將A屋返還給原告。

[11] 例如：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之圍籬拆除。

[12] 例如：被告應禁止進入原告所有之〇〇地號土地。

[13] 例如：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〇〇地號土地上鋪設柏油或水泥等通行設施。

[14] 例如：被告應將坐落〇〇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15] 參民事訴訟法第246條。

[16] 如：請求確認原告對〇〇土地之所有權存在。

[17] 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面額新臺幣〇〇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8] 參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19] 如：原告與被告間就是否存在租賃關係有爭執，得提起確認租賃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又如，兩造間對於婚姻是否存在有爭執時，得提起確認租賃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20] 42年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

[21] 參民法第335條。

[22] 即民事訴訟法第1至22條。

[23] 參民事訴訟法第24條。

[24] 參民事訴訟法第25條。

[25] 參民事訴訟法第23條。

[26] 參民事訴訟法第1條。

[27] 即民事訴訟法第3至20條。

[28] 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同法第449條第1項。

[29] 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30] 參民事訴訟法第30條。

[31] 參民事訴訟法第452條。

[32] 參民事訴訟法第22條。

[33] 參民事訴訟法第91、92、93條。

[34]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count.html。

[35] 參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1項。

[36] 參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

[37] 參民事訴訟法第379條。

[38] 參民事訴訟法第403、406條。

[39] 參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

[40] 參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

[41] 參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1第2項。

[42] 參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